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不充分包装条款-3

注册号：C00006031622016111812492

保险人认为被保货物的包装和积载能起到充分或有效防损作用，且此包装和积载符合运输惯例或符合保险人认可的包装和积载标准，保险人同意不以包装或积载不当或不充分为由进行理赔抗辩。包装和积载标准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上述约定和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不产生冲突。

本条款系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